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7 期 (总第 89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 1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7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优质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0 号) (1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
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5〕2 号）	（3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项目规划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5〕64 号）	（4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实施北京市矿业权出让 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68 号）	（4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 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5〕3 号）	（4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6 号）	（5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 处罚裁量细则》（2025 年 2 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执法〔2025〕2 号）	（66）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北京市青少年 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体青字〔2025〕2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8, 2025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Six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5〕No. 7)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dient Cultivation of High-Qualit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2025 Revised Edition)” (Jingjingxinfo[2025]No. 10)	(13)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acilitating the Handling of Relevant Matter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renshegongfa[2025]No. 2)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Regulating the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of Validity for the Planning Permi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ial) (Jingguizifa[2025]No. 64)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Releasing the Benchmark for the Starting Price of Mining Right Assignment Proceed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5]No. 68)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Six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rapping and Renewing Old Trucks and Medium—to Large—Sized Vehicles Compliant with China’s National Vehicular Emissions Standard IV or Below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5〕No. 3)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signated Slaughtering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5〕No. 6)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n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Health in Beijing (Revised in February 2025)” (Jingweizhifa〔2025〕No. 2)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Newly Revised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Young Athletes in Beijing (Trial)” (Jingtiqingzi〔2025〕No. 2)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及“百千工程”相关工作
要求，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支持
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
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工作部署,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首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制定以下措施。本措施中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特指从事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以及葡萄酒制造的中小微企业。

一、加强用地支持

各区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应对技术先进和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做好支持保障。利用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试点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项目,每个试点乡镇确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且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试点项目。支持企业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并允许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引导企业合理利用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农业生产及蔬菜、果品等鲜活农产品的初加工。(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二、优化准入管理

落实好《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政策,对平原地区和生态涵养区的生态红线外本地自产农产品加工项目不予禁

限。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根据需要出具本地自产农产品证明（包括农产品类别、产量和用途等）。各区经信部门对符合土地规划要求的新增农产品加工项目做好备案，规自、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审批部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保、食品安全等要求的项目做好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三、提升生产水平

鼓励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引入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引导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贯彻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操作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根据诊断结果指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改造。对提高本地农产品加工能力，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的新主体项目，按现行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四、加速产品创新

组织各类产业创新平台为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提供工艺指导和技术支持，助力企业开发新产品。鼓励农产品加工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开发体验式农产品加工项目。支持各区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开发“小而精”“优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引导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开发高端、定制化的农产品加工品，推出“设计券”降低农产品加工品设计成本。（责任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五、促进仓储流通

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产地冷藏保鲜、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产品及加工制品投放力度。鼓励农产品商贸物流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对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商贸物流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建立农村、农户对接机制，建设就地收储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助力市场拓展

实施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动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高。深化“北京优农”品牌建设，以品牌驱动农加工产品溢价增值。支持企业利用“直播+电商”新模式宣传推广农产品，通过发放“直播券”拓宽销售渠道，降低经营成本。持续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产地溯源直播等产销对接活动，助力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增收。开展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机关活动，推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走向百姓餐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七、强化金融支持

深入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发挥政策性农业担

保机构作用,高效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落实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首次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落实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农业保险相关要求开发符合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为农产品加工提供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八、加快人才培养

支持各区利用平台企业资源,开展农文旅产业宣传推广和农产品线上销售运营等培训。依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机制,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加强合作,开展定向培养和实习实训。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服务商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架质优价廉的人才招聘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有关部门)

九、保障质量安全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和全链条管理,建立健全与农产品加工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体系。引导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落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京经信发〔2023〕1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0 号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4〕1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加强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分层分类培育工作,发挥高质量评价作用,持续擦亮专精特新品牌,现将《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北京市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

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加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应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专注核心业务,生产、管理、服务精细,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长期深耕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划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和北京市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市级相关支持政策,负责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资金和人员,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他任何部门、机构不得开展与评价、

认定、授牌等有关的活动。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目标是支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第七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北京市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适时更新认定标准中的北京市特色化指标,明确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

第八条 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线上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抽查的方式。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

第九条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为敞口申报,全年开放,月度评价,每月首日0:00—末日24:00为一个申报周期。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

平台参与自评。区级主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对符合评价标准的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各区主管部门对本区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公告认定为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各区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为敞口申报,全年开放,季度认定,每季度首日 0:00—末日 24:00 为一个申报周期。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申请周期内,区级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后提交评审结论和符合认定标准的推荐企业名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企业进行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和企业核验未通过原因,并对核验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各区主管部门对本区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公告,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开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经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被推

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3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核,区级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含实地抽查)并推荐,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验后,有效期延长3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继续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

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经核实,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积极配合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区级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支持培育力度,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十九条 加强分层分类服务。通过财政支持、“专精特新贷”信贷服务、“创客北京”大赛、展览展示、宣传报道、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提供公益性服务,加大普惠支持服务力度,推动企业加快滚动升级。

第二十条 推动对接资本市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交易所、股转系统、证监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部门,通过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等方式,共同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第二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主管部门建立企业沟通机制,畅通企业信息渠道,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诉求,为制定政策和改进服务提供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2022年7月29日前已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所对应的认定标准执行。

附件:1.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近 3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5%以上(20 分)

B. 3%—5%(15 分)

C. 2%—3%(10 分)

D. 1%—2%(5 分)

E. 1%以下(0 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A. 15%以上(20 分)

B. 10%—15%(15 分)

C. 5%—10%(10 分)

D. 0%—5%(5 分)

E. 0%以下(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A. 55%以下(10 分)

B. 55%—75%(5 分)

C. 75%以上(0 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 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70%以上(20 分)

B. 60%—70%(15 分)

C. 55%—60%(10 分)

D. 50%—55%(5 分)

E. 50%以下(0 分)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3 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五个指标,评

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3 分)

C. 60%—70%(1 分)

D. 60%以下(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0%—4%(2 分)

F. 0%以下(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5 分)

B. 二级(3 分)

C. 一级(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2%—4%(2 分)

F. 2%以下(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 50%以下(5 分)

B. 50%—60%(3 分)

C. 60%—70%(1 分)

D. 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北京市自主设定)

9. 创新技术研发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满分5分)

A. 企业近3年获得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认定(5分)

B. 企业近3年获得“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支持(5分)

C.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1项以上(4分)

D.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企业获得II期、III期临床批件(含研究者发起临床IIT获得的临床批件)或药品批准文号1项以上(3分)

E.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企业获得临床批件或批准文号1项以上(3分)

F.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0. 企业上市挂牌情况(满分5分)

A. 企业已上市(不含全国股转系统挂牌)(5分)

B. 企业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或者已到北京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需提供证明文件)(4分)

C. 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需提供证明文件)(3分)

D. 企业已启动上市、挂牌工作并已签约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

商(需提供证明文件)(2分)

E. 企业已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需提供证明文件)(1分)

F.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1. 近2年参与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者项目情况(满分5分)

A. 进入“创客北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三等奖及以上获奖名单或纳入“优促计划”赋能项目终审名单(5分)

B. 进入“创客北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市级决赛(含龙头赛)名单或纳入“优促计划”潜力项目终审名单(3分)

C. 参加“创客北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或纳入“优促计划”培育项目终审名单(1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A. 20%以上(5 分)

B. 10%—20%(3 分)

C. 5%—10%(1 分)

D. 5%以下(0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8 分)

C. 市级(4 分)

D. 市级以下(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近 3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十七)所称“优促计划”是指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首

都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促计划”，以医疗机构为创新主体的省部级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分为赋能项目、潜力项目、培育项目、储备项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
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5〕2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折算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执行《关于做

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提取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计算公式中“月平均工作日 20.83 天”调整为“月平均工作日”;“月平均工作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中的月工作日执行。

二、社保经办机构应简化手续,持续优化按项目参保服务流程;在核定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应加强信息比对和数据共享,按规定准确核准工伤职工享受待遇资格,确保基金安全。

三、建设项目开工之日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或者建设项目工期延长需补缴相应工伤保险费,且延期施工起始时间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的,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计算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四、《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 京 市 总 工 会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延续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5〕6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完善规划许可服务事项,规范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我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以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下统一简称为“规划许可证”)。

二、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及届满延续的相关规定

(一)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2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

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规划许可证失效。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期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三)距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30 日的,按规定不受理延续的申请。但如果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为可以在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决定的,本着加强服务的原则,也可以受理延续的申请。已超过原规划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受理延续的申请。对历史遗留重点工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申请

(一)申请人需通过线上平台(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 tzxm.beijing.gov.cn)或市区政务服务窗口进行申请。选择原类型规划许可事项中“延期”办理项。

(二)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表》。
- 2.《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 3.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交的有关材料(详见申报表填报说明)。

(三)未开通“全程网办”的项目(涉密或居民个人建房项目等)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其他项目类型可在线或线下提交电子材料。

四、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决定

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项的受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为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需在原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是否准予延续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经研究同意原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核发“规划许可准予延期决定书”,注明新的许可证有效期。不同意原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结果的公开

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决定在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可在原规划许可证信息公开页面的备注栏内查询。

六、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发布实施北京市矿业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68 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我市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确定的国家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
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
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5〕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做好本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制定《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 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车辆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1. 本实施细则给予补贴的对象包括: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或大中型客车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车辆(以下简称“报废更新为新能源”)的车主。

(2)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货车(以下简称“仅报废车辆”)的车主。

(3)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的业户。

2. 本实施细则的补贴对象认定方式包括: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或大中型客车”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出厂日期或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柴油载货汽车,以及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出厂日期或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中型、大型柴油载客汽车。“新能源车辆”是指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开具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能源冷链货车”是指本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不含)前已经具备“冷藏保鲜”经营范围的道路货运业户,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开具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冷链货车。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享受本实施细则的补贴:

(1) 在强制报废期限前一年(不含)以内进行报废解体的车辆。

(2) 享受过国家及本市各级财政补贴的车辆。

(3)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补助单位。

(二) 补贴标准

对于满足补贴条件的车主,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根据不同报废更新车辆类型,补贴标准为 6000 元至 17 万元,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二、办理时限

本实施细则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实施。补贴适用时间起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应在 12 月 1 日 24 时前完成报废老旧车辆(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无需此程序)、购置新能源车辆或新能源冷链货车(申请仅报废车辆补贴无需此程序)、新车注册登记(申请仅报废车辆补贴无需此程序)等 3 项事项。

其中,报废老旧车辆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档案注销办理时间为准,购置新能源车辆(含新能源冷链货车)时间以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新车注册登记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车主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申请补贴,申请开始时间为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24时,车主需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报补贴材料,补贴申请时间以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记录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未申报的,均不予受理。车主如确需更改车辆信息、银行账号信息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24时,逾期将不予补贴。

三、补贴申领程序

(一)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方机构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授权,由第三方机构审核车辆报废信息,以及新车销售和注册登记信息,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车主办理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手续。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车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企业车主上传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报废本市老旧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照片；
- (3)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 (4)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 (5)个人车主上传有效银行卡账号正面照片,企业车主上传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2. 申请仅报废车辆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车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企业车主上传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报废本市老旧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照片；
- (3)个人车主上传有效银行卡账号正面照片,企业车主上传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上传业户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新购新能源冷链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 (3)上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照片；
- (4)上传新购新能源冷链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 (5)上传业户银行账户信息。

(三)申领流程

1. 申请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补贴的车主需完成报废更新手续。
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的业户需完成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申请仅报废车辆补贴的车主需完成报废手续。

2. 车主登录“国四及以下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办理平台”网页PC端、首都之窗“政策兑现”频道中“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京通”小程序“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专栏进行申请,按要求填报车主或业户信息、报废车辆和新购车辆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3. 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对车主填报的报废车辆、新购车辆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政府部门监督审核。

4.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对“报废更新为新能源”,以及“仅报废车辆”“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进行资质资格和相关手续审查。

四、职责分工

成立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工作市级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组织和动员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负责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和过程监督管理。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组织和动员仅报废车辆和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负责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和过程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报废更新政策所需补贴资金,按现行预算

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对环卫、建筑垃圾运输等车辆的报废更新进行引导和鼓励；推动新能源车配套补能设施的建设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引导商超企业的自有配送车辆报废更新。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本市申请补贴的报废车辆注销登记、更新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核实工作，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核实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实施细则稳定运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级专班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三）市、区两级各有关部门通过相关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让社会充分了解本实施细则内容，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执行过程中,如实施时间等内容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附件

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货车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货车方可
领取补贴。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补贴＝报
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

其中，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更新新
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1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微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0.6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0
	满 4 年(含)以上	1.5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型		2.0
中型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客车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大中型客车并更新新能源客车方可领取补贴。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大中型客车并更新新能源客车补贴
=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客车补贴 + 更新新能源客车补贴

其中,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大中型客车补贴标准见表 3,更新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见表 4。

表 3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大中型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0
大型	3.0

表 4 更新新能源大中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6.0
大型	14.0

三、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货车

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四、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五、注意事项

1. 针对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的，可报废或更新多辆车，对于报废车辆数和更新车辆数不一致的情况，以报废或更新的车辆数量下限为准。即报废数量大于更新数量的，以更新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报废数量小于更新数量的，以报废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

2. 针对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以及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货车的，以实际购买或报废的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6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所属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畜禽屠宰行为,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农业农村局修订了《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畜禽屠宰经营行为,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猪、牛、羊、鸡、鸭。

本办法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爪)、皮等。

第三条 本市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四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屠宰环节监督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向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支持精深加工、冷鲜存储、冷链物流等配套体系建设及品牌化经营。

第二章 屠宰厂(场)的设立

第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第七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设立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疫检验室以及低温储存、清洗消毒、畜禽屠宰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建成竣工后,申请设立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

(场),应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畜禽定点屠宰资质审查申请表》;

(二)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三)厂(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

(四)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清单;

(五)屠宰技术人员名册及健康证明;

(六)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七)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查询等方式核验有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申请后,对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进行现场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整改时间)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屠宰畜禽种类或迁址新建、原址重建的,应当重新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证。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生产地

址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改变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信息变更申请表;
- (二)变更前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原件;
-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换发畜禽定点屠宰证。

第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内容格式、屠宰代码编码规则,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样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章 畜禽屠宰与检验检疫

第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畜禽进厂(场)检查登

记制度。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畜禽的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查验运输车辆备案和消毒记录等基本情况,记录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基本信息。相关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得接收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

第十四条 畜禽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官方兽医,由其监督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

官方兽医对屠宰的畜禽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

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场)。

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并认真执行畜禽屠宰消毒技术规范。

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发现畜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区农业农村

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畜禽屠宰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畜禽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按照规定的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和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检验应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如实记录畜禽进厂(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流向、检疫证明编号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定点屠宰厂(场)出具的动物产品凭证,应当包含动物检疫证明编号等信息。

第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对召回的产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食品

级消毒剂、包装材料和专用运载工具,并制定相应使用管理制度。

畜禽产品应使用封闭、冷藏或者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运输畜禽和畜禽产品的运载工具不得运输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

第二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分割加工非本厂(场)屠宰畜禽产品的,应当查验相关检疫、检验证明,分线(车间)或分时段加工,分割加工的产品应分库(分区)存放,出厂(场)时应当在分割产品包装上注明肉品来源。

第二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6个月的,在复产前应当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及时恢复生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

定条件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9月30日发布的《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2025 年 2 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执法〔2025〕2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指导一线执法人员做好监督执法工作，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职权调整及执法实践使用等情况，现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增设的 33 项职权新增裁量 115 项，根据职权梳理新增职权编码为 C2896400、C2896300 的裁量 3 项。

二、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9 号）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废止删除涉及 13 项职权的裁量 25 项，因《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删除职权编码为 C2845400 的裁量 1 项。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职权调整及执法实践使用等情况,对职权编码为 C2821300、C2821400、C2821500、C2821600、C2823000、C2823300、C2875800、C2885900、C2864200、C2864500、C2867400、C2884800、C2895100、C2894600、C2894800、C2895300、C2895200、C2895500、C2894700、C2894500、C2823400、C2823600、C2824600、C2824700、C2824800、C2830800、C2837600、C2837700、C2837800、C2837900、C2839000、C2839100、C2839600、C2839700、C2839800、C2839900、C2840000、C2840700、C2840900、C2843300、C2845500、C2845600、C2845700、C2845800、C2845900、C2846000、C2846100、C2846200、C2846300、C2846400、C2875500、C2875600、C2875700、C2876000、C2876100、C2876200、C2876400、C2876600、C2876700、C2876900、C2877200、C2879900、C2882900、C2883000、C2883100、C2883200、C2883300、C2883400、C2883500、C2883600、C2885500、C2885700、C2886700、C2886800、C2886900、C2887200、C2887400、C2807800、C2816000、C2890200、C2864600、C2864700、C2865600、C2866300、C2866600、C2866800、C2866900、C2867000、C2867100、C2877500、C2878200、C2882600、C2892600、C2893100、C2893400、C2891700、C2892300 的 97 项职权的裁量细则予以修改。

修订后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5 年 2 月修订）
（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5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新修订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体青字〔2025〕2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北京市青少年体育发展需要,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规范管理,培养更多高质量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结合本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实际,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2011年11月16日印发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体育局

2025年1月24日

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加强全市青少年运动员(以下简称“运动员”)队伍管理，提高青训质量效益，进一步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础，促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体育竞赛公平举办，推动青少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运动员注册管理主要目的是为北京市级运动队、国家队贮备、培养、输送更多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中“运动员”是指具备一定运动天赋、系统开展专业训练，且具备一定专项运动基础、竞赛能力的青少年。

第四条 注册工作须遵循自愿、诚信、合规、有序的原则，运动员须如实登记个人注册信息，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条 注册是运动员参加市运动会、市冬季运动会和青少

年冠军赛、锦标赛等各项目竞技比赛的参赛资格认定、代表资格认证和输送归属确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市体育局是全市运动员注册工作的主管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负责运动员注册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是各自运动员注册工作的主责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注册办理、信息审核、跨区流动等组织实施。

市足球运动协会负责本市足球运动员注册、流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事宜按市足球运动协会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七条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先农坛体校、木樨园体校、什刹海体校、芦城体校、射击学校等单位具有运动员注册资格。

第八条 注册条件:在本市学习生活的青少年运动员,其中田径项目为19岁(含)以下,其他项目为18岁(含)以下(计算方法:注册年份-出生年份)。

(一)本市户籍,须具有相应学籍。

(二)本市集体户籍、非本市户籍,须具有本市学籍。

(三)在本市生活学习的港澳台青少年,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具有本市学籍。

(四)在本市生活学习的外国籍青少年,本人须持有国家移民局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具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且具有本市学籍。

(五)各区输送到市级运动队(一线队、二级班)的本市集体户籍、非本市户籍适龄运动员,由各训练单位逐年开具在训证明方可注册。

(六)市体育局各直属训练单位选拔引进、合作培养的适龄青少年运动员,须代表北京完成全国运动员注册(未达到注册年龄要求要求的先与市体育局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并经市体育局同意后,方可办理运动员注册。

第九条 完成注册后,运动员可享有以下权益:

(一)注册单位统一管理,有机会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含预选赛、选拔赛、单项协会比赛等);

(二)有资格参加注册单位组织的集训、培训、训练等活动;

(三)输送市级运动队(一线队、二级班)、国家队。

第十条 完成注册后,运动员应自觉做到:

(一)具备条件的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市级竞赛,代表北京市参加全国比赛,力争优异成绩;

(二)如实提供户籍、学籍等资料,杜绝弄虚作假;

(三)大力发扬体育精神,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四)遵守本办法规定和赛事竞赛规程,服从注册单位和赛事组委会管理。

第十一条 运动员可同时注册不超过3个项目,但竞赛安排冲突时,须自行取舍。

第十二条 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单位进行注册。若出现双重注册,以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首次填报的注册登记表为准。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完成注册的运动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不得代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三章 注册流程

第十四条 运动员注册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通常于10月至12月期间完成下一年度注册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运动员注册有效期为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首次注册流程

(一)注册邀请。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达成注册意向,经注册单位现场查验运动员身份证、户口簿、学籍材料等原件,符合注册条件的,获得注册邀请。

(二)信息录入。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

员的法定监护人填写《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次注册登记表》，登录北京市青少年体育注册与管理系统，注册账号并填写提交个人注册信息。

(三)审核提交。注册单位对拟注册运动员的信息进行审核，重点核对户籍、学籍、性别、年龄、照片等信息是否属实，并在系统中确认和提交。

(四)复核通过。市体育局对注册单位上报的运动员信息进行复核。

(五)《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次注册登记表》须由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确认注册流程

(一)运动员梳理。注册单位组织对各项目需确认注册的运动员进行逐人梳理。

(二)确认注册意向。对需要延续注册的运动员发出确认注册邀请，明确注册意向。运动员在系统中更新完善本人的注册信息(重点核对注册项目、学籍)后，对年度注册邀请进行系统确认。

(三)提交确认信息。各注册单位完成审核后，通过系统提交运动员信息。

(四)系统复核确认。市体育局对注册单位上报的运动员信息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注册情况查询

注册单位、注册运动员及家长可登录北京市青少年体育注册

与管理系统查询单位、个人注册情况。

第四章 流动注册

第十九条 流动是指有效注册期内的运动员,在本市范围内因住址搬迁、转学、升学等原因,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要求从原注册单位转入新的注册单位,继续从事业余训练并参加比赛的行为。

第二十条 已输送到市级运动队(含一线队、二级班)、国家队的青少年运动员不得再流动。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的运动员,原则上可以自由流动;但注册单位对运动员有培养投入或组织运动员参加训练的,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方可享有该运动员注册有效期满后下一年度的注册优先权。

培养投入是指注册单位对运动员有经费、装备、参赛机会等投入。

参加训练是指运动员在注册单位或由注册单位组织在合作机构参加训练半年以上,参加注册单位或合作单位组织的集训营、交流活动等。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在注册有效期和优先权期限内,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再次签订注册协议,否则均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流动办理流程

(一)事前沟通。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向原注册单位、意向转入单位征询流动意见。

(二)正式申请。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网上或下载填写《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流动协议书》(以下简称“流动协议”),采取书面形式向原注册单位正式提出变更注册申请。

(三)明确答复。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正式提交申请后,原注册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当事人。原注册单位如同意,加盖公章,并注销该运动员注册信息;如不同意,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如10个工作日未明确答复,则视为同意运动员变更注册申请。

(四)接收确认。新注册单位向市体育局提交加盖原注册单位、新注册单位公章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流动协议书》(一式四份),经市体育局复核盖章后协议生效,在系统内完成流动手续。

(五)单方备案。如原注册单位不同意转出,但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坚持转走,原注册单位签署意见后,再由拟转入单位提交流动协议(加盖公章)进行备案,经市体育局复核确认,待1年注册优先权期满后,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二十四条 经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自愿放弃注册资格1年及以上的运动员,可重新选择注册单位。

第二十五条 在注册优先权期限内,行使注册优先权的单位须保证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含选拔、测试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若注册单位拟将已注册的运动员流动或转会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队、俱乐部和行业体协等,或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拟流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体协注册,须经负责该运动项目管理的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书面同意,并由市体育局审核后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 参加竞赛

第二十七条 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注册的运动员可代表本单位参加青少年冠军赛、锦标赛等个人项目比赛。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参加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其参赛资格按照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 合理流动并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参加市级、全国及以上体育赛事,其注册经历为认定联合培养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裁 决

第三十条 运动员在注册、流动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诉

或进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市体育局在接到申诉或举报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此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在注册、流动和报名参赛等过程中出现年龄失实、学(户)籍造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或在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期内,发生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代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全国注册、参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参赛单位的全国体育赛事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对有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罚:

(一)对运动员处罚:通报批评,停止运动员注册和参加市级竞赛资格 1 至 4 年。

(二)对教练员处罚:通报批评,停止带队训练和参加市级竞赛资格 1 至 4 年。

(三)对注册单位处罚:确因管理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大量运动员流失、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市体育局将视情通报所在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注册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工作评估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体育局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北京市体育局。

附件:1.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次注册登记表(略)

2.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流动协议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